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计局

寻甸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026个，从业人员384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53.50%和152.4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26.32%，零售业占73.6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29.81%，零售业占70.19%（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0%，外商投资企业占0.1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9%，外商投资企业占 0.21%（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26	3844
批发业	270	114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5	16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3	23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	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	1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	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6	57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	22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	17
其他批发业	30	99
零售业	756	2698
综合零售	160	59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4	33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2	17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1	16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1	31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0	37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2	18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8	36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8	195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26	3844
内资企业	1025	3836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7	66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88	284
有限责任公司	6	28
股份有限公司	919	3389
私营企业	5	69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2260.5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1.38%。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749.1 万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511.4 万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减少 6.44%和 57.25%。负债合计 39042.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355.6 万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42260.5	39042.0	191355.6
批发业	61749.1	24620.4	88938.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050.3	3156.5	8139.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967.3	6570.7	20107.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42.0	-	432.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07.0	-	448.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9.5	-	24.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6165.0	5834.5	55005.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95.6	20.9	439.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95.0	-	504.6
其他批发业	12987.5	9037.7	3836.2
零售业	80511.4	14421.6	102417.3
综合零售	28333.0	5548.8	2415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030.0	369.7	11713.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826.0	6.0	4622.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568.9	712.0	3968.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057.6	280.1	4591.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6086.9	2356.7	28234.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728.0	269.5	6235.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023.2	429.0	12301.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857.7	4449.8	6590.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83 个，从业人员 177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9.38% 和 77.81%（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	1771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56	341
水上运输业	1	16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	2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8	1277
邮政业	5	109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	1771
内资企业	83	1771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7	173
股份有限公司	1	17

私营企业	63	1577
其他企业	2	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144.3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70.16%。负债合计11225.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898.3万元（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1144.3	11225.7	23898.3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6373.8	10074.3	15105.2
水上运输业	322.5	3.7	122.9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77.7	32.4	62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671.6	1115.4	7219.3
邮政业	198.7	-	825.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98个，从业人员135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37.5%和91.3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6.26%，餐饮业占73.7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7.74%，餐饮业占52.26%（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8）。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8	1351
住宿业	52	645
旅游饭店	6	212
一般旅馆	40	421
民宿服务	2	4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4	8
餐饮业	146	706
正餐服务	134	662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11	38

表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8	1351
内资企业	198	1351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4	310
股份有限公司	2	89
私营企业	182	952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4101.5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215.33%。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0141.5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960.0万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64.94%和1645%。负债合计24605.7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18772.9万元（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74101.5	24605.7	18772.9
住宿业	60141.5	23719.1	8360.8
旅游饭店	28665.8	16190.9	2317.6
一般旅馆	30387.5	7498.2	5903.5
民宿服务	250.0	—	54.4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838.2	30.0	85.3
餐饮业	13960.0	886.6	10412.1
正餐服务	13484.3	852.8	10067.7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20.0	—	32.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455.7	33.9	312.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1个，从业人员12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20%和154%（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	12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	1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8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2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	127
内资企业	31	127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	16
股份有限公司	—	—
私营企业	29	111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07.5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71.43%。负债合计 168.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2.9 万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907.5	168.5	2022.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13.1	70.1	55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81.5	81.9	109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2.9	16.6	376.4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67个,比2013年末增长81.0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8个,物业管理企业24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0个,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6.67%、118.18%和900%。

2018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711人,比2013年末增长0.5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54人,比2013年末减少44.18%;物业管理企业445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1.63%和350%(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7	711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	254
物业管理	24	445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	9
房地产租赁经营	5	3
其他房地产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305442.5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5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99982.9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0%；物业管理企业 1449.6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1 万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减少 40%和 81.8%。负债合计 263493.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08.2 万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05442.5	263493.6	32808.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9982.9	263113.1	30908.3
物业管理	1449.6	380.5	1624.4
房地产中介服务	91.0	-	39.4
房地产租赁经营	3919.0	-	236.1
其他房地产业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07 个，从业人员 116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30.77%和 64.1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0.92%，商务服务业占 69.0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5.54%，商务服务业占 74.46%（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7	1167
租赁业	64	298
商务服务业	143	86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7	1167
内资企业	207	1167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1	12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7	97
股份有限公司	3	8
私营企业	174	1046
其他企业	2	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9770.9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5.8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284.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98%；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5486.1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9.74%。负债合计 113630.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38.6 万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29770.9	113630.4	17938.6
租赁业	14284.8	4488.7	5798.3
商务服务业	315486.1	109141.7	12140.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